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上为:鉴于自原定回购方案实施后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3.47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3.47元/股(含)调整为63.35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045)。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3.47元/股(含)调整为63.35元/股(含);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 除上述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是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33.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

27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02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3)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3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065,694股,占公司总股本205,759,840股的0.5179%;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27,935,885.4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成交均价为29.56元/股,最低价为25.54元/股。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因原定回购方案期限后期公司股票市价一直高于回购价格上限33.47元/股,公司实际回购金额暂未达到预计的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自回购方案实施后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3.47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3.47元/股(含)调整为63.35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63.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五、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回购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3.47元/股(含)调整为63.35元/股(含),并将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在延长的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新规的规定及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77.6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7.2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1,273.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XYZH/2024CDA1104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4年11月11日,公司、国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14日,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收到各方签署完成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基于产数融合的实验室数智产品产业化项目	134,096,981.5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多领域教育大型国产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139,730.30
3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67,389,018.4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合计	302,606,000.00
			352,689,997.25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扣除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

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培兵、吉岳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督导期限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4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7月

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瑞”)、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成立浙江新瑞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瑞”)。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瑞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瑞、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瑞、江苏新瑞瑞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瑞、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型调整、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策,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6,569.24	70,000.86	592,095.88	653,448.16	73,121.08	1,196,164.44	14,664.51	10,618.75	0.00	89.94%
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261.97	22,509.74	307,285.33	408,738.71	17,523.25	490,725.91	7,157.02	5,822.62	0.00	95.89%
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0,197.59	45,088.82	488,423.17	488,283.03	84,914.56	658,889.09	14,805.97	11,647.90	0.00	85.11%
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2,325.34	35,309.43	454,665.51	461,859.56	66,474.28	363,714.25	1,613.68	2,940.43	0.00	88.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日万分五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亿元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亿元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亿元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融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亿元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2.23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通过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210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5.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62.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34%,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4.1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5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80.8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1.43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2,123.18万元,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2,085.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民终954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宝坤”)因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4年4月28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为: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解除;国美通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腾房,搬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并返还给济南宝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03.7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及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搬离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829.61万元、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27.73万元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赔偿经济损失424.8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用国美通讯承担。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12月9日解除;国美通讯腾退并返还涉案“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租金16.34万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国美通讯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国美通讯应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1.27万元/天(829.61万元/365天)计算;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207.40万元;驳回济南宝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因不服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济南宝坤和公司分别向济南中院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宝坤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

初96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国美通讯向上诉人济南宝坤支付170.65万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的房屋占有费(829.61万元÷365天)计算;被告上诉人国美通讯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公司的上诉请求为撤销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即:被告国美通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207.40万元),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济南宝坤的该项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济南宝坤承担。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国美通讯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37.52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济南中院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民终954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2.撤销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及案件受理费的负担、保全费的负担;

3.变更济南高新法院(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上诉人国美通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济南宝坤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8日的租金1,706,457.81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上诉人国美通讯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22,729.7元/天(8,296,085元÷365天)计算;

4.驳回上诉人济南宝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47,959元,由上诉人济南宝坤负担76,686元,由上诉人国美通讯负担71,273元。保全费5,000元,由上诉人济南宝坤负担3,000元,由上诉人国美通讯负担2,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3,550元,由上诉人国美通讯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履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4-04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纪安康先生、副总裁黄国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董监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陈皓先生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